

国投中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通称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为公司股东、基金经理及机构研究分析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总称。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应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4、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沟通的成本；
- 5、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互动机制。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的沟通，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并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2、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3、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与实施规范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涉及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反馈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股利分配、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重大诉讼及仲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重大变化情况、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无规定，公司均应积极地向投资者披露。但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制定，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和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资料、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状况；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网络会议、主题推介、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网上披露公司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维护公司形象；
- 10、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最大

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1、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管理及披露制度》，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五章 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媒体和监管机构的唯一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
- 2、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工具和产品；
- 4、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5、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
- 6、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7、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时，应认真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应当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 2、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 3、应当尊重每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4、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编造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接受证券交易所定期培训，同时应努力搞好自身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

- 2、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
- 3、搜集公司现在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把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